

BOD Bra®

心心功能內衣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BOD Bra®

2019-20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9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黃韋傑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許學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振輝先生

陳嘉明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王競強先生

鄧國宏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蔡振輝先生(主席)

陳嘉明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王競強先生

鄧國宏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蔡振輝先生

陳嘉明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譚澤之先生

許學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鄧國宏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蔡振輝先生

陳嘉明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譚澤之先生

許學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鄧國宏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續)

授權代表

譚澤之先生

黃韋傑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許學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譚澤之先生

公司秘書

亞貝隆顧問有限公司之黎惠霞女士，
外部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辭任)

余擎天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8樓2801-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GEM股份代號

8297

網址

www.bodibra.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之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以核心品牌「Bodibra」及子品牌「June」、「oobiki」、「Bodicare」及「invisi」設計、製造及銷售核心內衣產品。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本集團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1)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2)買賣服裝業務；及(3)提供美容服務。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香港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租賃以下新零售店：(1)位於將軍澳重華8號東港城2樓253室的新零售店，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起開業；(2)位於九龍金馬倫道14-B號1樓的新零售店，其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起開業；及(3)位於新界荃灣海之戀商場2樓2105室的新零售店，其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開業。另一方面，本集團(1)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起不再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茂業百貨4樓的零售店；(2)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不再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南海大道東鵬龍商業城(海雅繽紛廣場)3樓的零售店；(3)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不再經營位於Rua Norte do Mercado de S. Domingos No. 2-4A, B R/C, Macau的零售店；(4)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不再經營位於香港雲東街2號的零售店；及(5)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起不再經營位於香港九龍加連威老道45號地舖的零售店。

前景

鑑於近期從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大流行」）持續復甦以及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經濟活動恢復，預期消費者的消費慾望及香港經濟將會改善。然而，有關改善仍然脆弱，乃由於(其中包括)COVID-19大流行及香港不穩定的政治環境引起的不確定因素預期對本地經濟以至消費者的消費慾望造成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不利的市場狀況，方式為(1)實施具有成本效益的營銷策略；及(2)加強存貨管理。董事會將維持對盈利能力持審慎保守態度，並致力在充滿挑戰的環境努力改善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1)源自銷售女性內衣產品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的收入；(2)買賣服裝；(3)提供美容產品；及(4)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錄得總額約6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72.9百萬港元減少約14.3%，乃由於(其中包括)COVID-19大流行及香港持續發生的社會運動導致零售銷售疲弱致使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錄得約2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18.0百萬港元增加約28.9%。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直接成本增加。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8百萬港元減少約28.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4百萬港元。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6百萬港元減少約12.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廣告費用及員工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百萬港元增加約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租賃開支減少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使用權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的淨影響。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46.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2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1)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重大減值虧損，乃由於其於香港提供非外科醫學美容服務業務受COVID-19疫情大流行及香港持續發生的社會運動嚴重影響；(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使用權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及(3)若干存貨撥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4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1)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重大減值虧損，乃由於其於香港提供非外科醫學美容服務業務受COVID-19大流行及香港持續發生的社會運動嚴重影響；(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使用權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及(3)若干存貨撥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狀況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減少約38.1百萬港元至約8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8.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約112.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2.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48.1百萬港元至虧絀約32.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權益約15.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2.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於年內，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800,000港元，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80,000,000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報告日期的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0%。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就出售一艘船舶(擁有權證明書編號38556)訂立協議，代價為2,280,000港元，已全數以現金償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定期檢討。酌情花紅或會於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後向僱員發放。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的僱員參加由澳門及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列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是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澳門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依舊極低。

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為獲取本集團寫字樓的租金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其他抵押或押記。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本集團零售網絡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中國開設三間零售店，包括一次性翻新、租賃按金及存貨為新零售店於中國增聘8名銷售人員及挽留就新零售店聘請的新銷售人員 | <p>本集團正評估在中國開設零售店的可行性，經計及中美貿易戰及從COVID-19大流行復甦後經濟活動恢復</p> <p>本集團正評估在中國招聘，經計及中美貿易戰及從COVID-19大流行復甦後經濟活動恢復</p> |
|---|--|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名聲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深營銷力度，其中包括於報章、雜誌、社交媒體、網站及廣告板投放更多廣告 | <p>本集團已於社交媒體及線上視頻共享平台繼續投放更多廣告</p>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提高本集團產能及產品開發能力

- 挽留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用的生產員工及產品設計師，以繼續加強生產及研發能力

- 繼續與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合作，改良我們內衣產品的功能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益

- 為新零售店購買經提升POS模組
- 維護及升級軟件，包括財務、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模組
- 繼續整合資訊科技系統及升級資訊科技硬件，如伺服器、電腦、打印機及掃描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由於香港不穩定的政治環境和COVID-19大流行，本集團解僱部分生產工人及設計師。本集團正評估招聘生產工人及設計師的可行性，經計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以及香港和中國從COVID-19大流行復甦後經濟活動恢復的進展情況

本集團正參考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以及香港和中國從COVID-19大流行復甦後經濟活動恢復的進展情況，評估在中國尋找合適的新工廠或倉庫的可行性

本集團不再與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合作並將物色與其他合適專業人士的合作機會，以改良本集團的內衣產品的功能

本集團正評估計劃升級POS及VIP系統，從而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益，經計及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在COVID-19大流行後恢復的進展情況。本集團已加強可讓VIP會員登錄以獲得VIP賬戶資料的VIP流動應用程式

本集團現正評估及制定計劃以提升有關功能

本集團現正評估及制定整合方案

本集團已升級部分資訊科技硬件，現正升級伺服器、打印機及電腦等其他硬件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招股章程項下「風險因素」一節載述的若干項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影響。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本公司所承擔的佣金及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百萬港元，乃基於最終發售價0.4港元計算。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議決將原先擬定用作擴大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未動用金額約8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重新分配」)。除重新分配外，本公司擬按原計劃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公佈。

所得款項淨額原分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金額(經計及重新分配)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的補充公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提供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實際及預期時間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經計及重新分配)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
	所得款項	已動用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
	淨額原分配	(經計及重新分配)	之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計及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13.4	5.4	—
增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名聲	0.5	0.5	—
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及產品開發能力	1.2	1.2	—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益	1.4	1.4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0.2	8.2	—
	16.7	16.7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譚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公會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目前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彼現時為各自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及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家私人公司之財務顧問。

許學先生(「許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教育學院(現稱陝西學前師範學院)，主修歷史教育。許先生於製造及電子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並為多家私人公司的創始人及擔任多個資深職務。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擔任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股份代號：8357)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GEM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振輝先生(「蔡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為股份與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兆邦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0)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蔡先生為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鄧國宏先生(「鄧先生」)，62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三峽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鄧先生於製造、保險、銷售、租賃及政府部門擁有超過38年的管理及諮詢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公司擔任多個資深職務。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曾擔任九號運通有限公司(現稱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競強先生(「王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王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擔任香港一間專業核數師行之董事。彼於核數及會計行業有逾15年經驗。

王先生是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亦是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王先生亦曾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GEM上市，隨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調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擔任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各自股份均於GEM上市。王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擔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各自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霍偉雄先生(「霍先生」)，43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霍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申報與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心心女仕用品專門店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董事會致力透過著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責任及公平而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盡力確保內部監察常規行之有效，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高長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並未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行政總裁及主席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其目前架構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取得及加深對本公司股東意見的均衡了解。於本期間，執行董事譚澤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因其他過往業務的事務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就董事會所深知及可得資料，彼等各自於本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可全面查閱影響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資料，及可能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如適用)。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董事會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負責共同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遠價值，同時平衡更廣泛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人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合規主任)
許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振輝先生
鄧國宏先生
王競強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足夠瞭解其於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於本期間內，全體董事已通過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出席有關董事責任及GEM上市規則的研討會	有關GEM上市規則更新資料的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譚澤之	✓	✓
黃韋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
蔡振輝	✓	✓
王競強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並為全體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對此方面之意識。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於本期間，董事會已按計劃舉行定期會議並於必要時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於本期間，董事會已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並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以回答提問。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期間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譚澤之	7/7	0/1
黃韋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7/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振輝	7/7	1/1
陳嘉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7/7	1/1
王競強	7/7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振輝先生、陳嘉明女士及王競強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之條款均屬獨立。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除「企業管治常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i)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來並未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ii)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以來並未委任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一直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董事會目前架構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其後須逐年續約，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協議/委任函)。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於該大會上須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三個委員會各自已就權力及職責制定特定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及本年報內所披露事項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規定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振輝先生、鄧國宏先生及王競強先生。蔡振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執行的工作包括(i)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ii)就批准重新委任核數師(包括外部核數師收取的費用)考慮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v)審閱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報告，就批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v)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vi)審核及批准內部審計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履行情況。

於本期間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於任期內舉行會議的數目
蔡振輝	4	4
陳嘉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4	4
王競強	4	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振輝先生及鄧國宏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組成。鄧國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方面，提名委員會必須考慮其性格及誠信、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適合本公司要求及其發展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以及提名委員會於本期間執行的工作包括(i)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經從不同角度考慮後就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審閱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期間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於任期內舉行會議的數目
蔡振輝	1	1
陳嘉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1	1
譚澤之	1	1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及(c)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蔡振輝先生及鄧國宏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鄧國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以及薪酬委員會於本期間執行的工作包括就批准於本期間獲委任董事之薪酬及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花紅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期間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於任期內舉行會議的數目
蔡振輝	1	1
陳嘉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1	1
譚澤之	1	1

向各董事支付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實施該政策而製定的所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竭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巧、經驗及觀點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平衡，以適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發展規劃。全體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的準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及／或提名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適合本公司業務及其發展要求的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職業經驗。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認識到在戰略及運營計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需要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致力於管理及盡量減少可能影響運營的持續效率及有效性的風險或預防有關風險以實現業務目標。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建立旨在確保保障資產免被不當使用或處置、依循及遵從有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規管報告要求維持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辨認及管理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表現的關鍵風險。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及執行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充分性有效性的年度審閱。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計及高級管理層的內部評估、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審閱結果及外部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如有)後，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與充分性的獨立意見。

為確保完成對重啟調查項目中所發現結果的補救，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合規委員會已告成立，以監督本集團所有合規事宜；
- 所有重大收購／交易由合規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呈報董事會以妥為批准；
- 向僱員提供充足培訓，包括本集團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及
- 董事會審閱所進行補救措施的成果，包括獲強化的有關政策及程序。

於合規委員會的有關推薦意見獲實施後，建議董事會進行後續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除上述措施外，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風險。

風險評估

- 採用管理層制定的評估標準，評估所識別的風險；及
- 考慮對業務產生的影響及後果及發生的可能性。

風險應對

- 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優先考慮風險；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避免或減輕風險。

風險監控及匯報

- 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確保訂立適當內部控制程序；
- 倘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控結果。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決定董事會將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

董事會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作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顧問」)，以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每年進行，並輪流檢討各個週期。檢討範圍先前已獲董事會釐定及審批。顧問已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有待改善之地方。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顧問提供之所有建議均獲本集團適當跟進，以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特設匯報渠道，由不同營運單位通知指定部門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指定人員和部門按需要確定進一步行動和披露；及
- 指定人員獲授權擔任發言人，並回應外界查詢。

董事會信納，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現有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屬合理地有效及足夠。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委聘耀揚顧問有限公司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關於固定資產、採購、現金管理及財務週期)並提出相應建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網絡事務所的費用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60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查詢並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方面。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存續的能力為(1)檢查及評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有關計算及其所採用的相關主要假設；(2)取得於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擁有50%的實益擁有人陳麟書先生(「陳先生」)的財務支持函副本，該股東擬向本集團提供信貸額度，以為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撥資；及(3)審查陳先生的財務能力評估，以確定是否可兌現上述信貸額度。因此，彼等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董事會亦承認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留會計記錄，其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年報、半年度及季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資料；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披露的資料。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公司秘書

由外部服務提供商亞貝隆顧問有限公司委派的黎惠霞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余擎天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董事會資料及相關材料，以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譚澤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譚先生的履歷詳情，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列任何業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送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彼等查詢及關注，或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發送意見/建議。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章程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其自有品牌女性內衣。本集團主要提供塑型功能設計的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出售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

年內，本集團擁有兩間位於香港及中國深圳的廠房。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香港、澳門及中國深圳的業務營運的三個主要領域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

2 前言

本集團主要採納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ESG報告指引(「**ESG指引**」)的原則及基準作為其準則，旨在構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報告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其中載列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根據ESG指引在三個環境方面及八個社會方面制定的政策及實踐情況。本報告旨在讓本公司的利益相關者，例如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債權人、監管機構及公眾對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全面的了解。本集團透過具建設性的溝通，努力平衡該等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和利益，從而釐定長遠的發展方向。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適當及可有效運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下表載列ESG指引所列須作出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及對本集團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ESG指引所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對本集團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A) 環境

A1 排放

市用煤氣及車輛排放

A2 資源使用

能源及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大氣污染

(B) 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勞工常規

B2 僱員健康及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標準

防止童工或強逼勞動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反貪污、防止欺詐及反洗黑錢

B8 社區參與

社區貢獻

A. 環境

環境保護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安全及環保的產品供客戶使用，這意味著其設計蘊含可循環及安全處理材料的理念以及在其生產過程中採用清潔生產工藝。此外，不必要的包裝會對環境造成破壞，因此不會對產品進行不必要的包裝。本集團認為已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包裝，因此其產品所用的包裝材料並不重大。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制訂了一系列政策，提升能源及資源的利用效率，以達到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目的。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及其他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各項相關政策及要求，盡職盡責履行環境保護的承諾。

本集團視環保為可持續發展業務及企業責任的重要部分。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並尋求環保運作方式。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電力是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深圳廠房及辦公室使用最多的資源。

本集團已將須努力改善的範圍縮窄至以下關鍵領域：

- 於經營業務過程中所使用的資源；
- 能源及水消耗；及
- 室內環境質素。

當前環境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任務為衡量及報告我們於減少碳排放所作出的努力，以及促進源頭減廢、加強廢物處置管理並設定環保表現目標。為減低我們的業務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對環境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

- 遵守與本集團環境方面有關及本集團須遵守的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規定；
- 防止污染、減少浪費及減少所有日常業務營運之資源消耗，並積極推廣回收、重複使用及替換；及
- 推行教育、培訓及激勵僱員建立社會觀念，使僱員於進行業務活動時亦對環境負責任。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以下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 a.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 b.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及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A1.1 氣體燃料消耗排放數據

設計程序及組合流程為本集團香港及深圳業務的主要職能。因此，本集團營運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為能源及紙類消耗。為實現保護環境的目的，本集團鼓勵僱員增加使用電子月結單或掃描而非傳統的影印來減少紙張使用，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在各工作日結束時關閉所有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例如照明設備及空調。

本集團中國廠房確保其產品以節能有效方式生產。本集團中國廠房已按成本效益方式將環境目標納入業務決策的一部分。其亦已要求全體員工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擔負環保責任，並提高客戶、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在環境及資源效率問題方面的意識。所有重要的綠色及質量保證政策均已在通知板上作出公佈，並於本集團製造廠的標準營運程序中列明。

- a.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市用燃氣及市用煤氣消耗，因此並無適用的排放數據。
- b. 本集團於本年度擁有各種汽車，本集團汽車適用的排放量數據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KPI」)	
	二零二零年	單位
氮氧化物	5,837	克
硫氧化物	151	克
懸浮顆粒	430	克
總計	6,418	克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

	KPI	
	二零二零年	單位
範圍1 ：直接排放	28	噸
範圍2 ：間接排放	137	噸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0.21	噸
總計	165	噸

年內，本集團的營運排放165噸(二零一九年：321.2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溫室氣體(主要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覆蓋的總銷售面積為3,781平方米。年度排放強度為0.04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在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於年內，並無列報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重大罰款或非貨幣制裁的情況。

A1.3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無害廢棄物。然而，本集團的營運使用電力會產生無害廢棄物，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害廢棄物屬不重大。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積極降低能源和資源消耗量，大力倡導節能減排。本公司特制定節能制度，以科學方法有效地對企業能源消耗情況進行調查統計工作，保證資源的合理利用。

本集團香港辦公室方面，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培養節能習慣，例如於離開辦事處前關閉燈光及電子設備，並將室溫設定為25.5°C。

透過具成效及效率的用水量控制，本集團已減少耗水量。此外，本集團並不知悉在取得日常用水方面的任何重大問題。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有關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保護的政策、機制及措施來提高使用能源、水及材料的效率。本集團亦遵守有關本地環境法規及一般國際慣例，旨在減少資源使用及保護環境。

我們於年內並無違反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KPI	單位
	二零二零年	
耗電量	212,647	千瓦時
耗油量	99,336	千瓦時
能源總耗量	311,983	千瓦時
設施總銷售面積	3,781	平方米
每平方米消耗的能源	83	千瓦時／平方米
耗水量	518	立方米
每平方米耗水量	0.14	立方米／平方米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有關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保護的政策、機制及措施來提高使用能源、水及材料的效率。本集團亦遵守有關本地環境法規及一般國際慣例，旨在減少資源使用及保護環境。

我們於年內並無違反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B. 社會

作為盡責的企業及僱主，本集團不斷尋求方法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專注於員工、環境及社區以及我們的業務夥伴。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非常重視開發人力資本，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以個人表現為基準。按照當地法規，僱員有權享有多項福利，例如年假、病假、產假、婚假、喪假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在招聘、工資標準、培訓與發展、晉升以及其他聘用條款方面對所有人員提供公平的機會。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不存在種族、性別、宗教、年齡、殘疾或性取向等任何形式歧視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具備多元化文化，包括不同的性別、年齡、技能、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其他資歷之僱員，以達致最適合之組合及平衡。

本集團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薪酬待遇。本集團香港僱員除享有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還享有的額外福利包括基本的五天工作週、彈性休假安排、醫療保險計劃和周年晚宴。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編製員工手冊，並於所有僱員加入本集團時發放予彼等。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津貼。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為員工辦理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

僱員的工資、加班費及相關福利均不低於當地政府的最低要求。一般員工的正常工作時間通常為每日8小時及每週40小時。工時乃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綜合計算。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以下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 a.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 b.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 c.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 e.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f.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 g.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
- h.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員工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32名(二零一九年：174名)員工，包括營運辦事處、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後勤部門的員工。全部員工均駐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a) 僱員年齡及性別分佈

年齡組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9-60	18%	81%	16%	75%
>60	0%	1%	2%	7%
總計	18%	82%	18%	82%

(b) 僱員地區及性別分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香港	14%	45%	13%	42%
中國	4%	34%	5%	36%
澳門	0%	3%	0%	4%
	18%	82%	18%	8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流失率為24%。本集團將持續向僱員提供架構完善且友善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彼等的歸屬感及工作效率。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在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年內亦無列報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判處巨額罰款或處分的情況。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採納反歧視僱傭慣例，並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根據內部指引及制度為每位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致力於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

本集團僱員方面，本集團提供彈性休假安排、醫療及住院計劃。本集團明白，為僱員打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舒適極為重要。本集團已就發出颱風和暴雨警告時的工作安排作出明確指引。

本集團嚴禁在廠區內吸煙。本集團會定期進行急救訓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防火講座，並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消防演習，以提高僱員應對潛在火災危險的能力。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有關工作意外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健康及安全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0%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違反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及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把握一切機會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以便更切實高效地完成彼等目前的工作以及更好地為可能出現的職業發展機會做準備。本集團於年內為僱員提供的定期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入職培訓、技能培訓及質量培訓。

本集團每年進行績效評估。為肯定本集團僱員技能及經驗的寶貴價值，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擢升將以內部人才為首選，然後方會考慮對外招聘。本集團挑選最合適人才擢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非論資排輩。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深知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嚴重違反普世價值觀，因此竭力反對一切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行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中國廠房嚴格遵守所有針對僱用童工及強逼勞動的法律法規。

就入職登記而言，所有僱員必須向本公司出示下列有效證件：(i)身份證及職業資格證書；(ii)社會保障卡；(iii)醫療或健康證明；(iv)近期照片；及(v)本公司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及證件。上述程序可以確保本集團的製造廠不會僱用童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權益保護法》及其他適用規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僱員在取得醫療證明的情況下，均有權享有病假、傷假及產假。此外，所有僱員的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8小時，不鼓勵超時工作。然而，若需要進行超時工作，則相關僱員與監管人員雙方須以書名形式達成一致。超時工作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條款給予補償。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違反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法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並以此規管我們的業務。本集團一直以國際最佳守則和公平公正的採購程序處理與供應商的交易。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本集團秉持透明、誠實、正直及公平的原則。在處理與供應商的交易時，本集團的採購程序在評估及採用貨品及服務方面提供了方向及指引，以確保我們與符合法規、財務穩健以及技術出眾的供應商展開業務。此外，審批程序確保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受到適當的管理層監控與審批。

B6 產品責任

確保顧客滿意產品和服務是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本集團致力確保本集團在產品健康、安全、廣告、標籤以及私隱權方面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法律和法規。本集團亦要求僱員遵守相關的政府及監管法律、規定、規則、守則及規例。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回收任何產品，亦無收到有關服務或產品質素的任何客戶投訴。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產品責任及數據隱私的法律及法規。

B7 反貪污

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受賄、勒索、洗錢或欺詐。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列明了所有僱員須遵守的行為標準，以推動建設廉潔的工作氛圍。

為反貪污及規管利益衝突，除非經本集團批准，否則董事及僱員不得接受合作者、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任何貴重物品。除非獲批准，否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亦不得從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或可能有損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活動。違反規定須受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合約(倘有必要)。

本集團亦已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制定多項政策，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及盡職調查、可疑交易報告以及備存紀錄的基本程序。本集團亦已進行持續員工培訓以確保僱員完全了解該等政策。

於回顧年度，並無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僱員的涉及貪污的法律案件。

B8 社區參與

本集團社區投資的重點為教育、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管理層認為其能夠幫助有效緩解社會問題並積極響應慈善項目及志願服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履行社會責任，為社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股息政策

本公司將為股東帶來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視為其目標。

為在維持足夠的資本以發展業務及獎勵股東之間取得平衡，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ii)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
- (iii)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可用性及要求；
- (iv) 市場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v) 本集團的資本要求及發展計劃；及
- (v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限制。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該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適當的任何時候更新及／或修訂該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有責任感的企業，本公司認為其有責任保護環境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本集團已竭其所能遵守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採用有效的環保常規作法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符合環保方面的必要標準及道德。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招股章程項下「風險因素」一節載述的若干項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風險，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9至110頁。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及本年報第4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九年：約1,115,000港元)。

捐贈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不足1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客戶。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0.6%(二零一九年：約17.5%)及72.4%(二零一九年：約50.3%)。

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黃韋傑先生

許學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振輝先生

陳嘉明女士

王競強先生

鄧國宏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之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新增現行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該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予考慮。因此，許學先生及鄧國宏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蔡振輝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逐年續期，除非由其中一方終止。各訂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建議或已經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執行職務或其他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23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360,000,000	75%
陳麟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	75%
姚冠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	75%

附註：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持有之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出售其部分本公司股份(「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後，陳麟書先生、姚冠邦先生及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仍然是本公司控股股東。陳麟書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本公司的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因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聯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十年期間持續有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聯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姚冠邦先生及陳麟書先生(「**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契約，(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各控股股東不應及應促使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得(不論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並非透過本集團)、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夥伴、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不包括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股東)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一項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擁有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該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惟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在各情況下作為股東、夥伴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原因)任何業務，而該業務與本集團目前從事及可能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於任何方面可能構成競爭或類似。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就董事深知及據董事所得資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上述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可得資料，認為上述承諾已予遵守。

合規顧問的權益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確認，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持有任何相關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持續關聯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環節業務方面並無訂立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取代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職位的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一項有關其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列於第46至108頁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就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部分中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因此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以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於其他各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46,839,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2,308,000港元及32,28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本集團的成果，以在短期及長期內獲得足以為 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的資金來源。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在可預見的未來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而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明朗因素已綜合財務報表充分披露。然而，鑑於與 貴集團融資活動的成果相關的不明朗因素的程度，吾等對與持續經營基礎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其內容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審核報告。然而，由於吾等之報告中的「不發表意見的基礎」部分中所述的事項，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以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Hui Chi Kong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348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三樓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8	62,529	72,875
銷售成本		(23,157)	(18,047)
毛利		39,372	54,828
其他收入	9	1,568	95
銷售開支		(24,753)	(37,6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6,438)	(42,409)
經營虧損		(30,251)	(25,109)
財務成本	10	(1,107)	(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96	86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16,377)	-
除稅前虧損		(46,839)	(24,323)
所得稅開支	11	-	(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	(46,839)	(24,4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3	(2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6,596)	(24,636)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6(a)	(9.76)	(5.09)
攤薄(港仙)	16(b)	(9.76)	(5.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207	12,493
使用權資產	18	10,077	–
投資於聯營公司	19(a)	18,020	33,501
商譽	20	440	440
其他應收款項	22	4,642	5,570
		38,386	52,00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5,918	36,0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664	9,95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153	1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b)	7,153	7,2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835	8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269	12,234
		41,992	66,5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391	6,004
合約負債	26	86,966	95,234
應付董事款項	23	–	26
租賃負債	27	12,812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7	–	666
即期稅項負債		131	153
		104,300	102,083
流動負債淨值		(62,308)	(35,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22)	16,42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8,364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7	–	602
		8,364	602
(負債)／資產淨值		(32,286)	15,82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9	4,800	4,800
儲備	30	(37,086)	11,021
總(虧絀)/權益		(32,286)	15,821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許學
董事

譚澤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0(a))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b))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800	34,250	(34)	256	243	942	40,45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8)	-	(24,418)	(24,636)
分配	-	-	-	-	282	(282)	-
年內權益變動	-	-	-	(218)	282	(24,700)	(24,6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800	34,250	(34)	38	525	(23,758)	15,8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調整	-	-	-	-	-	(1,511)	(1,51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4,800	34,250	(34)	38	525	(25,269)	14,31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3	-	(46,839)	(46,59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	34,250	(34)	281	525	(72,108)	(32,2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6,839)	(24,323)
經下列各項調整：		
存貨撥備	1,395	3,492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5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5	4,9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08	–
融資成本	1,107	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107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16,3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60	–
使用權資產減值	11,537	–
利息收入	(5)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991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96)	(8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420)	(16,693)
存貨減少／(增加)	8,353	(4,5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592	(1,64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8)	(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48)	65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263)	7,027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6)	26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680	(14,998)
已付香港利得稅	–	(748)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32)
租賃負債利息(二零一九年：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1,107)	(75)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73	(15,95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6(a) –	(448)
收購聯營公司	–	(32,6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936)	(6,824)
與關聯方結餘之變動	–	(1,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583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835)
已收利息	5	2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2	(42,33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	(129)
租賃付款的主要內容(二零一九年：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1,785)	(1,0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85)	(1,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560)	(59,45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95	(2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34	71,711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9	12,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269	12,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8層2801-03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麟書先生(「**陳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姚先生**」)共同控制。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載列初步應用該等準則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46,839,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2,308,000港元及32,28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i)自營運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及(ii)取得外部資金來源或取得新的信貸額度，令其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為加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並實施若干策略增加本集團收益；
- 積極與銀行家磋商以獲得信貸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
- 於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擁有50%的實益擁有人陳先生同意提供財政支持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

基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在其金融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事態發展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約以及低價值資產的租約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對過往會計政策及所應用的過渡選項進行變更的性質及影響之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化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界定租賃，可能由定義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簽訂的合約，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的權宜之計以接替先前對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的評估。因此，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被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被視為執行合約。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免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此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要求)。取而代之的是，本集團被要求將所有租賃作為承租人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免稅的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當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5%。

為簡化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之計：

- 選擇不就確認剩餘租賃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12個月內屆滿(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要求；
- 於類似的經濟環境下，對具有相似基礎資產類別的剩餘條款相似的租賃投資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根據投資組合釐定；
- 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的事後判斷，以釐定本集團具有延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賃期限；
- 於首次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以及
- 依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對租賃是否有虧損性之評估，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案。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減稅額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之影響(續)

對於減稅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由於採納首次確認豁免而並未於首次確認時及整個租賃期內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約承擔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9,578
減：有關免於資本化的租賃承擔：	
— 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	(8,385)
加：本集團考慮的其他期間的租賃付款合理確定其將行使擴展選項	1,725
	<hr/>
	12,91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766)
	<hr/>
剩餘租賃付款額之現值，採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2,152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1,268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3,420
	<hr/>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6,705
非流動租賃負債	6,715
	<hr/>
	13,420
	<hr/>

與先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與確認的剩餘租賃負債金額相等的金額確認，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之影響(續)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的標題外，本集團無需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任何調整。因此，此等金額將包含於「租賃負債」中，而非「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中，且相應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價值被確定為使用權資產。對股本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確認租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	11,549	(908)	10,641
負債					
租賃負債	-	1,268	12,152	-	13,42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268	(1,268)	-	-	-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確認未償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而非過往政策以直線法確認租賃期內在經營租賃下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結果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報告的經營溢利產生積極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及利息。此等要素分別歸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總現金流量不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而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呈列發生重大變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為止，已得出結論，採納此等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因素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相關業務(即嚴重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該權利。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續)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於其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與於該附屬公司保留投資的公平值之和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之和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對價是以所付出的資產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對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所轉讓的對價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的對價之總和之差額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價值會加入至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對價之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力。評估本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時會考慮現時存續的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導致重大影響時，並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時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投資聯營公司淨值一部分)，則本集團不會額外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與於聯營公司保留投資之公平值之和與(ii)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其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將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項目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相關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構成淨投資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重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每年主要折舊比率如下：

租賃裝修	租期或三年之較短者
設備	20%
傢私及裝置	20%
汽車	20%
船舶	33.33%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f) 租賃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表示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政策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手提電腦及辦公傢私)的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的形式將租賃資本化。有關未資本化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政策(續)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首先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並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開支。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合適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撤出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資產所在地的成本的估計值，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所獲租賃優惠。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呈列。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壽命結束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含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倘由於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本集團對根據殘值擔保應予支付的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化，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此等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之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轉移至本集團，則本集團將其歸類為融資租賃。並未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否則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按財產逐項歸類為投資物業(如作歸類)。

倘本集團取得融資租賃資產之使用權，該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較低)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按融資租賃承擔入賬。折舊乃按撇銷有關租賃期內資產的成本或估值的利率或在本集團很可能會取得資產所有權的情況下，資產的壽命扣除的比率計提。租賃付款中所隱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以對每個會計期間的承擔結餘產生近似恆定的定期費用率。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倘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所持有的資產，則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應分期計入當期損益，倘一替代基礎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中獲得收益的模式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已支付的總租金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列。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製作中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間接費用支出的適當比例，以及於適當情況下的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倘出售存貨，該存貨的賬面價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銷售成本。存貨跌價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以及所有存貨跌價準備於發生減值或損失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沖減存貨的任何沖銷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的增加，並於沖銷發生當期的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則合約結餘根據實際利率法入賬應計利息。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當及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j)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全數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收取代價的權利則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該金額則按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之短期高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m)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擁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收益確認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顧客於零售店購買貨品之時)予以確認。交易價格之付款於顧客購買貨品即時到期。根據本集團之標準合約條款，顧客有權於七天內退回貨品。作出銷售時，退款負債及收入之相應調整就預期退回之產品予以確認。同時，當客戶行使其權利退回貨品時，本集團收回產品之權利因而確認為擁有被退回貨品資產之權利，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本集團利用其累積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之退回次數，並認為由於過往年度之退回情況維持在一致水平，大幅撥回已確認累計收入之機會微乎其微。

美容服務收益當提供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預收預付套票、會員禮券及美容套餐的收款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合約負債，及於相關貨品控制權已轉讓或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如上文有關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會計政策所述)。

尚未使用預付套票於相關預付套票合約屆滿日期第二週年確認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產生的收益。

利息收入於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始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作出的供款。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於本集團無法再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及毋須課稅收入或不可扣減支出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存在應課稅溢利可抵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項交易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撇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將採用稅率計算，相關稅率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採用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減稅額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減稅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由於採納首次確認豁免而並未於首次確認時及整個租賃期內確認。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該等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s)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彼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關聯方(續)

(B) 倘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t)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檢討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某項資產減值，則該資產將透過綜合損益表之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就個別資產釐定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很大程度上並無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就其計算減值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應先扣減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其後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分配。若其後估計出現變動導致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撥回減值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一般就應收賬款確認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部分。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機構以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的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極具能力履行其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如未能取得外部評級，則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而履約指對方的財政狀況強健，並無逾期借款)，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是否有效，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便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合)，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在適當時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承擔方面，則以於報告日期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資產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已使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該數額不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w)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不包括下文所討論涉及估計之數額)。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自經營中取得可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的成功結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b)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相等於第一階段資產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資產的撥備計量。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資產向第二階段進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本集團根據定性及定量的合理及有理據前瞻性資料，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c) 確認合約負債

預收預付套票、現金券及美容套餐的收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合約負債。其後，當客戶使用已購買的套票購物時，有關款項將確認為收益。預付套票計劃供本集團客戶使用，有效期由購買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該計劃，客戶可於日後使用已購買套票購物時享有按本集團產品市價的預定折扣優惠，而預定折扣優惠因購買預付套票所支付的最初總額而異。本集團可經內部批准後延長有效期，讓客戶在到期日後繼續使用預付套票購物，直至原購買日期起計第四週年。

因此，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收益確認政策時須作出判斷。進行有關評估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一般做法及本集團通常採用的寬限期以及過往客戶行為及預付套票的使用方式。經周詳考慮該等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相關預付套票合約到期日後第二個週年確認任何未動用預付套票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屬合適。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引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眾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之金額不一致，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所得稅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有95,000港元所得稅計入損益。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確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需作出判斷並作估計，尤其是於評估以下方面：(1)是否發生事件或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作支持，於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根據該資產的繼續使用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以及(3)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2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493,000港元)及10,0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c)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投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透過市場法計算公平值需使用與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的估值技術，該交易涉及資產及負債或業務的相同及可比較的組別、合適的貼現率及適銷性貼現率。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預期，或發生不利事件以及事實及情況的變化導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約為16,3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釐定存貨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或存貨並無其他用途時，則計提撥備。撥備金額之估計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不一致，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約1,3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92,000港元)。

(e)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二零一九年：無)。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是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用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乃由董事密切監控。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極少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到期日較短或所涉及金額極少，所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有關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以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91	-	-	4,391
租賃負債	-	13,611	6,260	2,464	22,335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04	-	-	6,004
應付董事款項	26	-	-	-	2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699	585	22	1,306

(e) 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300	27,25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391	6,030

(f) 公平值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7.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活動(內衣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除外)不符合經營分部的數量門檻。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即製造及透過其零售店銷售內衣產品。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僅會集中於按收益性質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實體披露除外)。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按資產類別劃分的有關非流動資產(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商譽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的資料載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55,080	66,424	12,738	10,619
澳門	7,211	6,038	2,024	1,189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238	413	522	685
	62,529	72,875	15,284	12,49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本集團個人客戶的收益對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收益指年內合共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銷售女性內衣產品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	56,533	67,714
買賣服裝	40	465
提供美容服務	1,586	89
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	4,370	4,607
	62,529	72,875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28
租金回贈	707	-
其他	856	67
	1,568	95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107	-
融資租賃費	-	75
	1,107	75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8)
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撥備	—	102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1
	—	9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在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600,000澳門幣獲豁免，而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幣的部分則按稅率12%計算稅金。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結果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6,839)	(24,32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的稅項	(7,728)	(4,013)
無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	(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798	2,0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48)	(14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335	1,952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789	1,0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
稅項優惠	(50)	(7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4	(664)
所得稅開支	—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存貨撥備	1,395	3,492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593	—
核數師薪酬	600	7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157	18,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5	4,9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08	—
使用權資產減值	10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16,377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1,2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537	—
匯兌虧損淨額	1,121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99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 最低租賃付款	5,619	17,458
— 或然租金	170	1,406
	5,789	18,8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	26,386	32,5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16	2,252
	27,802	34,753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60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20	2,1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85
	1,056	2,230
	1,416	2,836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黃韋傑先生(附註(vi))	-	600	18	618
譚澤之先生(附註(vii))	-	420	18	438
	-	1,020	36	1,0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120	-	-	120
蔡振輝先生	120	-	-	120
陳嘉明女士(附註(ix))	120	-	-	120
	360	-	-	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霍偉雄先生(附註(i))	–	587	17	604
林嘉源先生(附註(ii))	–	302	16	318
陸慕恩女士(附註(iii))	–	395	20	415
楊万銀先生(附註(iv))	–	450	17	467
黃韋傑先生(附註(vi))	–	282	9	291
譚澤之先生(附註(vii))	–	129	6	135
	–	2,145	85	2,230
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附註(viii))	239	–	–	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達鋒先生(附註(v))	90	–	–	90
王競強先生	120	–	–	120
蔡振輝先生	120	–	–	120
陳嘉明女士(附註(ix))	37	–	–	37
	367	–	–	367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霍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於其辭任執行董事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其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193,000港元並無計入酬金分析。
- (ii) 林嘉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退任。於其退任執行董事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其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308,000港元並無計入酬金分析。
- (iii) 陸慕恩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退任。於其退任執行董事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其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31,000港元並無計入酬金分析。
- (iv) 楊万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 (v) 林達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 (vi) 黃韋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於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其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72,000港元並無計入酬金分析。
- (vii)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i) 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 (ix) 陳嘉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年內，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的酌情花紅(二零一九年：無)。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11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關聯方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九年：兩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呈列的分析內。餘下四位(二零一九年：三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23	1,330
酌情花紅	279	5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54
	2,270	1,921

1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其酬金屬於以下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5.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46,839)	(24,418)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000	480,000,000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404	2,507	415	4,457	5,000	17,783
添置	4,100	1,838	121	815	-	6,874
匯兌差額	(29)	(69)	(13)	(12)	-	(1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475	4,276	523	5,260	5,000	24,534
添置	2,738	182	16	-	-	2,936
出售	(2,406)	(587)	(41)	(2,210)	(5,000)	(10,244)
匯兌差額	(44)	(54)	(20)	(10)	-	(12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763	3,817	478	3,040	-	17,0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548	1,320	237	1,241	833	7,179
年內支出	1,622	553	85	1,025	1,667	4,952
匯兌差額	(26)	(47)	(9)	(8)	-	(9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144	1,826	313	2,258	2,500	12,041
年內支出	2,449	702	68	848	278	4,345
出售	(1,410)	(587)	(19)	(877)	(2,778)	(5,671)
減值虧損	1,260	-	-	-	-	1,260
匯兌差額	(22)	(41)	(12)	(9)	-	(8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421	1,900	350	2,220	-	11,891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2	1,917	128	820	-	5,20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331	2,450	210	3,002	2,500	12,49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約為1,666,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因此確認該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物業、廠房及機械的減值虧損1,260,000港元。減值評估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18.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10,641
添置	19,581
折舊	(8,608)
使用權資產減值	<u>(11,537)</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77</u>

本集團的業務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大流行」)及香港長期社會運動的嚴重影響。

本集團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環球」)進行的獨立估值，對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可收回金額乃透過採用收入法並根據第3級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評估。收入法的主要假設是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現金產生單位營業額。本集團使用反映現時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現金產生單位營業額基於過往實踐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本集團根據經董事批准的未來五年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餘下期間使用的增長率為4%。此比率並無超出有關市場的長遠平均增長率。

用以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為12.5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1,5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乃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21,176,000港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約10,07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折舊	8,608
使用權資產減值	11,53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107
不包含於租賃負債計量中的有關可變租賃付款的開支	170

該兩年期間，本集團均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進行經營。簽訂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至5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汽車及設備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按介乎0%至4.32%的利率計息。租賃期限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確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間零售店，此等零售店包含基於零售店產生的銷售額及固定最低年度租賃付款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此等付款額於本集團經營的香港零售商店中很常見。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額概述如下：

	固定付款額 千港元	可變付款額 千港元	總付款額 千港元
零售店	5,019	170	5,189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應佔淨資產	7,238	6,342
商譽	27,159	27,159
	34,397	33,501
減：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16,377)	—
	18,020	33,50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勤海有限公司(「勤海」)(附註(i))	香港	100港元	25%	船舶持有
譽傑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譽傑」)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34%	提供醫療美容服務

附註：

- (i) 勤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由於約整，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一直以「-」呈列。

本集團並無就勤海確認年度溢利(二零一九年：虧損)約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4,000港元)。未確認累計虧損約為1,7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5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分佔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2,640,000港元收購譽傑34%的股權。譽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

聯營公司的業務受到COVID-19大流行及香港長期社會運動的嚴重影響。

本集團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進行的獨立估值，對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可收回金額乃透過採用市場法並根據第3級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6,3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乃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該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該聯營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呈列。

名稱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
主營業務	提供醫療美容服務	提供醫療美容服務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34%/34%	34%/34%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867	2,758
流動資產	45,492	36,868
流動負債	(26,288)	(20,973)
負債淨值	21,071	18,653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7,238	6,342
商譽	10,782	27,159
本集團應佔權益的賬面值	18,020	33,50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25,443	27,5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19	8,223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商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440	440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皇朝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計劃從事放貸業務，並被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參照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獨立估值，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可收回金額乃透過採用市場法並參考若干可資比較公司根據第3級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無)，原因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二零二零年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1.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74	3,769
在製品	868	319
製成品	26,763	35,475
	30,805	39,563
減：存貨撥備	(4,887)	(3,492)
	25,918	36,07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減存貨撥備列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計提存貨撥備約1,3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9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0	1,006
預付款	2,134	3,772
租金按金	4,642	5,570
其他按金	1,282	4,976
其他應收款項	1,251	203
	9,899	15,527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593)	–
	9,306	15,527
分析為：		
流動資產	4,664	9,957
非流動資產	4,642	5,570
	9,306	15,527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其客戶0至30天信貸期。

本集團客戶通常以現金、易辦事或信用卡付款。就易辦事及信用卡付款而言，銀行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幾日內結清已收取的款項(扣除手續費)。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銀行尚未結清的付款。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90	1,00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九年：無)。

23.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董事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141	6,203
人民幣	247	1,525
澳門幣	881	4,504
美元	-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69	12,23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有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辦公室租金的存款。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0	5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1	5,480
	4,391	6,004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提供的信貸期為60天內。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60	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預付套票 千港元	會員禮券 千港元	美容套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8,113	100	-	88,213
來自銷售預付套票、會員禮券及美容套餐的 收款	70,353	107	157	70,617
於銷售商品及美容服務後確認的收益	(58,449)	(108)	(426)	(58,983)
就未動用預付套票及美容套餐確認的收益 轉讓	(4,607)	-	-	(4,607)
匯兌差額	(1,071)	-	1,071	-
	-	(6)	-	(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4,339	93	802	95,234
來自銷售預付套票、會員禮券及美容套餐的 收款	43,024	33	1,040	44,097
於銷售商品及美容服務後確認的收益	(46,494)	(53)	(1,443)	(47,990)
就未動用預付套票及美容套餐確認的收益 轉讓	(4,370)	-	-	(4,370)
匯兌差額	(824)	-	824	-
	-	(5)	-	(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5,675	68	1,223	86,966

27. 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3,611	699	12,812	66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724	607	8,364	602
	22,335	1,306	21,176	1,268
減：未來融資開支	(1,159)	(3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21,176	1,268	21,176	1,26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須結付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12,812)	(666)
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8,364	602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此等負債已與先前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結轉結餘合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28. 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2,0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397,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到期的虧損約7,9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976,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2,0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該等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00,000	4,800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頻繁地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之唯一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是，其股份公眾持股量比例必須至少為25%。本集團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持有的股份約為25%。

30.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儲備之性質與目的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後，本公司可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

(b) 股本儲備

本公司股本儲備指因本集團重組導致附屬公司股本已付代價與面值之間存在差額。

(c)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此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章程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中國公司適用財務法規釐定的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50%。轉撥至儲備須在向權益持有人派發任何股息之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予資本化作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儲備之餘額不得低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資本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	2,247
投資於附屬公司	–	–
租金按金	670	670
	994	2,91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21	1,21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4	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0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5	8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	1,600
	1,651	4,7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89	5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51	–
融資租賃付款	–	656
	1,740	1,16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9)	3,5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5	6,484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569
資產淨值	905	5,915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4,800	4,800
儲備	(3,895)	1,115
總權益	905	5,915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許學
董事

譚澤之
董事

(b)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4,250	(24,298)	9,95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8,837)	(8,83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4,250	(33,135)	1,11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5,010)	(5,01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50	(38,145)	(3,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7

34.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4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78
	<u>19,578</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廠房、倉庫及零售店應付的租金。經協商的租賃平均年期為兩年，而租賃期間租金為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或然租金乃根據營業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項租賃的固定基準租金計算。

3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如下交易：

(a) 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支付予陳先生的諮詢及顧問費用	448	456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60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20	2,1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85
	1,674	2,230
	2,034	2,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皇朝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450,000港元(「收購事項」)。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皇朝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不活躍。於收購日期收購的皇朝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8
銀行結餘	2
商譽	440
	<hr/>
	450
	<hr/>
以現金形式結算	450
	<hr/>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50)
已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hr/>
	(448)
	<hr/>

收購皇朝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歸屬於不符合單獨確認資格的無形資產。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50,000港元乃以融資租賃撥付。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9	–	2,255	2,384
現金流量	(129)	–	(1,112)	(1,2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0	50
利息開支／融資租賃費用	–	–	75	7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1,268	1,268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 影響	–	13,420	(1,268)	12,15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	13,420	–	13,420
開始新的租賃協議	–	19,581	–	19,581
現金流量	–	(12,892)	–	(12,892)
融資租賃費用	–	1,107	–	1,107
匯兌差額	–	(39)	–	(3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177	–	21,177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的現金流量表中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107	75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1,785	1,037
	12,892	1,112

此等金額與支付的租賃租金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Wish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直接持有100%	投資控股，香港
Glory Uniqu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直接持有100%	投資控股，香港
心心女仕用品專門店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間接持有100%	內衣產品零售，香港
心心內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	5港元	間接持有100%	設計及製造女性內衣產品以及 提供女性內衣修改服務，香港
全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間接持有100%	買賣服裝，香港
Bodibra Beaut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間接持有100%	提供美容服務，香港
卓越金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間接持有100%	投資控股，香港
賢宇(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間接持有100%	不活躍，香港
麗彩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間接持有100%	不活躍，香港
皇朝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間接持有100%	不活躍，香港
My Heart Bodibra Lingerie (Macau) Limited	澳門	25,000澳門幣	間接持有100%	女性內衣產品零售，澳門
華心思製衣(深圳)有限公司(「華心思」) (附註)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間接持有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女性內衣產品， 中國
心心芭迪貝伊內衣(深圳)有限公司 (「心心」)(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600,000元	間接持有100%	女性內衣產品零售，中國

附註：

華心思及心心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3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取的購股權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止十年期間有效。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第40至41頁。

自其生效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9.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大流行在中國和其他國家蔓延，已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未能可靠地估計整體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大流行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2,529	72,875	79,165	77,710	55,621
銷售成本	(23,157)	(18,047)	(14,738)	(14,245)	(9,055)
毛利	39,372	54,828	64,427	63,465	46,566
其他收入	1,568	95	101	20	73
銷售開支	(24,753)	(37,623)	(30,877)	(32,412)	(22,96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6,438)	(42,409)	(29,550)	(16,010)	(10,551)
經營(虧損)/溢利	(30,251)	(25,109)	4,101	15,063	13,126
上市開支	-	-	(9,059)	(11,367)	(1,874)
融資成本	(1,107)	(75)	(82)	(104)	(2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96	861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16,377)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839)	(24,323)	(5,040)	3,592	11,0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	(95)	3,716	(2,535)	(2,419)
年內(虧損)/溢利	(46,839)	(24,418)	(1,324)	1,057	8,63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839)	(24,418)	(1,324)	1,057	8,436
非控股權益	-	-	-	-	197
	(46,839)	(24,418)	(1,324)	1,057	8,63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8,386	52,004	15,385	7,053	6,918
流動資產	41,992	66,502	123,930	86,536	79,742
流動負債	(104,300)	(102,083)	(97,421)	(90,601)	(68,233)
非流動負債	(8,364)	(602)	(1,437)	(457)	(732)
淨(負債)/資產	(32,286)	15,821	40,457	2,531	17,695
總(虧絀)/權益	(32,286)	15,821	40,457	2,531	17,695